



## 1.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单位为中小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下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法律顾问费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101]HC[CS]2022022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律顾问费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2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上海市锦天城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学昆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